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63,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回购均价为5.68元/股。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4,241,7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均价为8.29元/股。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8,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减持均价为8.18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563,368股
持股比例	1.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63,3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减持数量	1,988,86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88,8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8.10~8.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263,748.96元
减持比例	0.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574,5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